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30	立方控股	2022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

####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p>（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b>（19,000,000.00）</b> 股。</p> <p>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b>1,652.20 万股</b>（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b>247.80 万股</b>（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b>1,900.00 万股</b>（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p>	<p>（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b>（16,675,000.00）</b> 股。</p> <p>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b>1,450.00 万股</b>（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b>217.50 万股</b>（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b>1,667.50 万股</b>（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p>

	为准。																																									
2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b>26</b> 元/股。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b>15.80</b> 元/股。																																								
3	(7) 募集资金用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总投资额（万元）</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td> <td>39,697.27</td> <td><b>28,197.27</b></td> </tr> <tr> <td>2</td> <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9,833.00</td> <td><b>9,833.00</b></td> </tr> <tr> <td>3</td> <td>补充营运资金项目</td> <td>12,000.00</td> <td><b>12,000.00</b></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1,530.27</td> <td><b>50,030.27</b></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b>28,197.27</b>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b>9,833.00</b>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b>12,000.00</b>	合计		61,530.27	<b>50,030.27</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总投资额（万元）</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td> <td>39,697.27</td> <td><b>14,500.00</b></td> </tr> <tr> <td>2</td> <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9,833.00</td> <td><b>5,000.00</b></td> </tr> <tr> <td>3</td> <td>补充营运资金项目</td> <td>12,000.00</td> <td><b>7,000.00</b></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1,530.27</td> <td><b>26,500.00</b></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b>14,500.00</b>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b>5,000.00</b>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b>7,000.00</b>	合计		61,530.27	<b>26,500.00</b>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b>28,197.27</b>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b>9,833.00</b>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b>12,000.00</b>																																							
合计		61,530.27	<b>50,030.27</b>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b>14,500.00</b>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b>5,000.00</b>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b>7,000.00</b>																																							
合计		61,530.27	<b>26,500.00</b>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b>14,500.00</b>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b>5,000.00</b>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b>7,000.00</b>
合计		61,530.27	<b>26,500.00</b>

除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外，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拟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其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执行顺序。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 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56030808

（二）会议费用：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